履約保證金-銀行本行支票 注意事項

係指以

1. 銀行為發票人及擔當付款人之即期支票

2. 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」

3. 金額須與全程計畫政府補助款頭期款同額（金額由計畫辦公室通知）

4. 發票日期需填妥

5. 未載明到期日

6. 需有禁止背書轉讓字樣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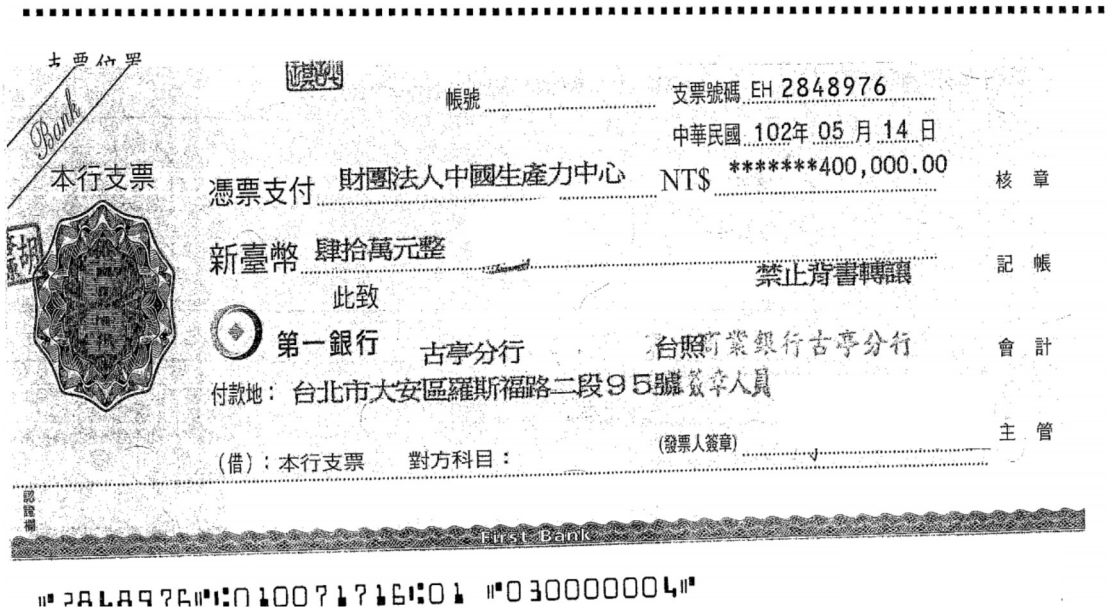
7. 本中心將於取得銀行本行支票後存入中心專戶，待完成個案結案作業三個月內歸還款項。